

眉山市东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眉东人社职〔2023〕1号

眉山市东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同意初定任祥辉等7名同志助理工程师 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区经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原人事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有关具体问题的说明〉的通知》（人职发〔1991〕11号）第11条规定，经眉山市东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查，同意初定任祥辉等以下7名同志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四川省川南酿造有限公司：任祥辉

四川红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王米、葛进峰、万中港、张倩、王海林、侯思升

特此通知。



眉山市东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月5日

眉山市东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眉山市东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眉山市东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眉山市东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眉山市东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眉山市东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眉山市东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眉山市东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眉山市东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眉山市东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眉山市东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眉山市东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1月5日印发